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于2021年4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亮先生主持，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

及摘要》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能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；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科学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其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

3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 2021-026）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